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吴粒（主任委员）

葛友根、王岩、杨向宏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